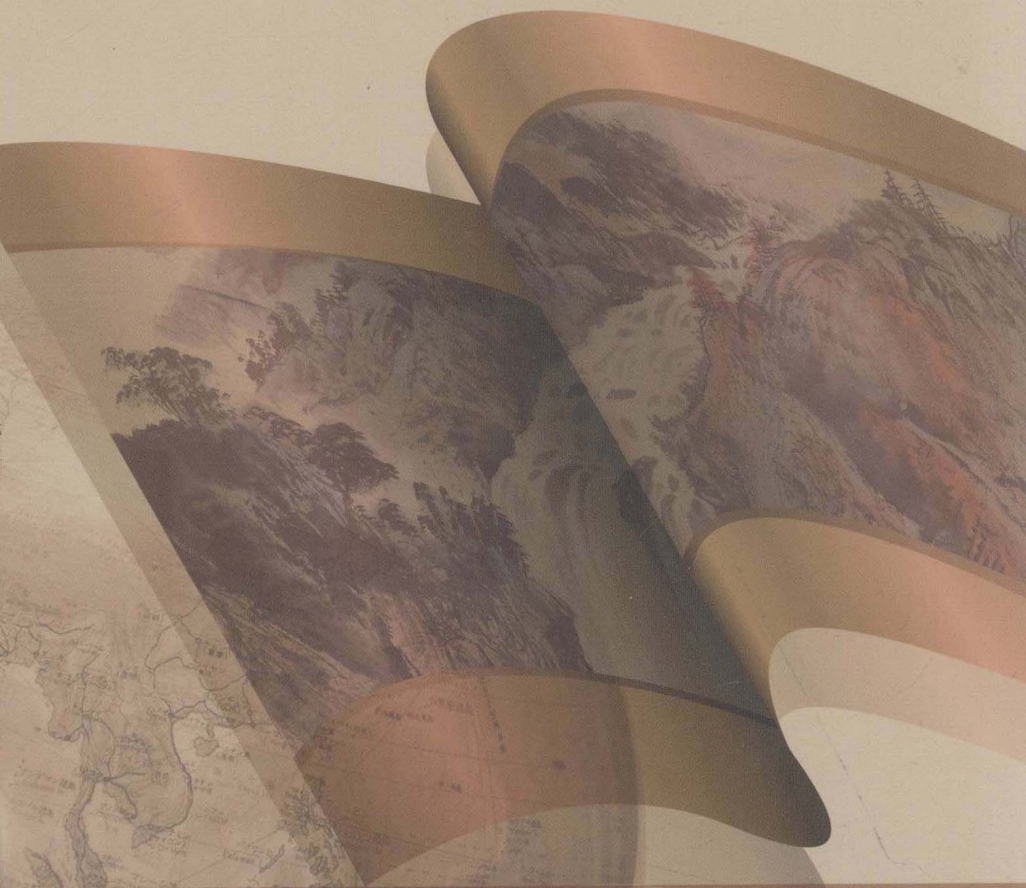


全球在地視野叢書 02

全球化時代的宗教

Religion in a Global Age

黃勇◎著



全球在地視野叢書 02

全球化時代的宗教

Religion in a Global Age

黃勇◎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全球化時代的宗教 Religion in a Global Age / 黃勇著.
--初版--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1〔民100〕
329面；15*21公分.(全球在地視野叢書；2)
ISBN: 978-986-02-6743-3 (精裝)

1. 宗教哲學 2. 全球化

2010.11

99026538

統一編號 1010000104

全球在地視野叢書 2

全球化時代的宗教 Religion in a Global Age

著 者：黃勇

策 劃 者：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東亞經典與文化」研究計畫 (<http://www.eastasia.ntu.edu.tw>)

出 版 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 行 人：李嗣涔

發 行 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http://www.press.ntu.edu.tw>)

法律顧問：賴文智律師

展 售 處：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話：02-23659286 傳真：02-23636905

E-mail：ntupr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電話：(04) 2226-0330

責任編輯：林沛熙

封面設計：申朗企業有限公司(<http://lyonfish.myweb.hinet.net>)

出版時間：2011年3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350元整

GPN: 1010000104

ISBN: 978-986-02-6743-3 (精裝)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總序

《全球在地視野叢書》是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規劃出版的叢書之一，在本叢書啟動之際，我樂於說明本叢書的旨趣，以就教於讀者諸君子。

人類歷史進入第三個千年紀元之後，全球化趨勢在高新科技（尤其是通訊科技）的助威之下迅猛發展。正如大前研一所說，「產業」、「投資」、「資訊」、「人才」成為界定全球化時代國家競爭力與影響力的重要因素。居於全球化潮流中心位置的國家對於居於邊陲位置之國家的宰制與剝削日甚一日，因此，也激起了反全球化的浪潮，每年各大工業國領袖的聚會，都引來大量的示威抗議人潮。在「全球化」與「反全球化」的激盪之下，近年來有些人士主張「全球在地化」，透過強化在地社群途徑，而與全球性的資源建立連結，從而促進世界的和平與發展，他們並在 2004 年 9 月發布《全球在地化宣言》（*The Glocalization Manifesto*, September, 2004, http://zunia.org/uploads/media/knowledge/The_Glocalization_Manifesto.pdf）。

「全球化」的快速發展，也為二十一世紀的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開啟了嶄新的視野，提出新的研究課題，形塑新的學術挑戰。在「全球化」與「在地化」的激盪之下，二十一世紀的人文社會

ii 全球化時代的宗教

科學研究在可觀的範圍之內，必然是跨國的、跨界的、多音的、多視角的、多層次的研究。這樣的新研究必然是管絃嘔啞、多音共振的，是「萬山不許一溪奔」的局面。已故文化人類家吉爾茲（Clifford Geertz, 1923-2006）所謂「具有全球性意義的地域性知識」，必將成為二十一世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新焦點。

本院自 2006 年成立以來，就提出「從東亞立場看全球問題」、「從全球視野思考東亞走向」的願景，《全球在地視野叢書》的編輯工作就是邁向上述願景的努力。我們希望這一套系列叢書與本院在歐洲所出版的《全球化時代的人文精神叢書》，能使我們在二十一世紀看得更遠，想得更深，也走得更正確。

黃俊傑

2011 年 1 月 19 日

自序

筆者在最近十幾年一直關心全球化問題。現代交通和通訊工具把以前老死不相往來、生活在地球的不同角落的人類連在了一起，使大家生活在一個真正意義上的地球村。可是，與我們往往以為的相反，全球化不僅不是一個同一化的過程，而且恰恰是一個多元化的過程。這不僅是因為全球化過程使我們有可能認識和理解先前存在於這個地球各個地方的各種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而且還因為，在這個全球化過程中，這些先前相互之間相對分離的宗教和文化，由於相互影響，如果不是產生了新的宗教和文化，就是使各自內部變得越來越多樣化起來。

因此，全球化與地域化並不像它們表面上看起來的那樣是相矛盾的概念。以前只對本地才有意義的地域性知識（local knowledge），由於全球化，而獲得了超地域性的意義而成了全球化的知識（global knowledge），因為一方面它也成了生活於其他地域的人的精神資源，而另一方面，它也可以從別的地域性知識那裡吸取養分，從而有助於改進自己的地域性知識，使之能夠更恰當地指導自己的獨特的生活。正是在這樣一種意義上，我們可以說，我們的世界越是全球化，它也就越是地域化，反之亦然。就此而言，說我們的世界正在走向全球化是個片面的說法，因為它同時也正在走向地域化，而把表面上相反的這兩種趨向結合起

來的乃是各個地域知識之間日益緊密的聯繫。正是這種日益緊密的聯繫使我們的時代成了一個全球—地域化（global-local 或者就是 glocal）的時代，而最能反映這樣一種全球—地域化的哲學理論也就既不是普遍主義（universalism）也不是獨特主義（particularism），而是整體主義（holism）。與強調共同性的普遍主義和強調差別的獨特主義不同，整體主義強調的是各部分之間的相互聯繫和相互影響。

在對全球化的這個思考過程中，筆者也陸續寫了一些論文，本來並沒有計劃將它們結集出版。二〇〇八年夏天，受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院長黃俊傑教授的邀請，到該院作訪問學者。黃教授建議筆者將這些論文整理出版。筆者便回頭看了一下，發覺這些年來就全球化問題所寫的論文竟有二十餘篇，而且也可能是因為自己這一段時間在學術上沒有什麼太大的進步，因此對十幾年前所寫的一些論文中的觀點竟然還是基本認同，於是便大膽接受了黃教授的建議。因此可以說，沒有黃教授的大力支持，這些論文不可能以現在這種方式與讀者見面，在此對黃教授謹表謝忱。

這二十多篇論文大致可以分成三類，反映了筆者對全球化問題思考的三個方面。第一是全球化對宗教帶來的影響。我們知道，大多數宗教的追隨者都認為自己相信的是真理。這在以前的時代不是一個十分棘手的問題，因為大家各自生活在相對來說相互獨立的地域，因此即使是知道在遙遠的地方有人相信與他們所相信的很不相同的東西，宗教的多樣性不是一般宗教信徒的實存主義問題，而只是少數哲學家或者神學家才有興趣的理論問題。

但在全球化的時代，當人們發覺自己的鄰居和朋友具有與自己很不相同的宗教，甚至不相信任何宗教，而且各自都以為自己的信仰或者信仰的缺失是唯一準確的立場，宗教的多樣性就不只是少數人的一個理論問題，而且也是人們都必須面對的一個實際問題：我們應當如何同在宗教問題上與我們持很不相同的立場的人相處。

第二是全球化對政治帶來的問題。傳統社會成員的宗教和哲學傳統相對單一，因此對於建立這個社會的政治正義原則相對比較容易，因為從大家共同歸依的宗教和哲學傳統中，相對來說，達到政治上的共識比較容易。但在全球化的時代，組成一個社會的成員往往持很不相同的宗教和形而上學的立場，而這些不同的宗教和形而上學立場往往隱含著相互衝突的政治立場。由於一個社會所要建立的政治法律制度必須具有普遍性和強制性，這就為我們帶來了這樣一個問題：一個社會普遍的政治原則與其成員之多元的宗教和形而上學立場究竟應該處於一種什麼樣的關係之中？

第三是全球化對倫理學帶來的新課題。在前現代社會，人們在日常生活中需要與之打交道的伙伴大多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宗教和文化，風俗和習慣，觀念和理想，因此為了保證自己行為的道德性，遵循幾乎為每個社會都有其特定表述的所謂道德金律，即己所欲，施於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就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但在全球化時代，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必須與之打交道的人往往跟自己在上述這些方面很不相同，再簡單地去根據道德金律行事，往往會導致對他人帶來傷害的不道德行動，即使行為者本人

並非有意傷害他人，甚至實際上可能存心要幫助他人。因此，全球化需要我們重新思考我們的倫理生活。

筆者根據上述三個方面將自己這二十餘篇與全球化問題有關的論文分成三冊，分別題名為《全球化時代的宗教》，《全球化時代的政治》，和《全球化時代的倫理》。雖然這些論文寫作的時間和背景很不相同，而且如筆者提到的，在寫作這些論文時，筆者並沒有計劃將它們以書的形式出版，因此這幾本書難免缺乏系統性，而各章之間偶爾有少量的重復。為了保證各章論證的完整性，這些重復的部分在這次整理過程中還是保留下來了。但是甚至使筆者自己感到驚奇和欣慰的是，收於每一本書的各篇論文不僅觀點一致，而且論證也有相當的連貫性。筆者在每本書的導言中，對貫穿各篇的主題及其相對聯貫的論證作了一些梳理，這也算是彌補了為任何論文集所難免具有的系統性不夠的缺陷。

本書收集的七篇文章討論全球化時代的宗教問題。這些文章先前都曾經發表過，這次在將它們重新整理過程中，筆者作了細微的修訂，大多數是為了使各篇的體例一致，譯名統一，同時也改正了一些文字上的錯誤。以下是各章原來發表的情況：

第壹章的基礎是在哈佛大學卡門（John B. Carman）教授的一個研究生討論班的學期論文，後根據卡門教授的詳細評論加以修改，以“Religious Pluralism and Interfaith Dialogue”為題發表於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37, 3 (1995), pp. 127-144; 擴充的中文稿與本章同題發表於香港《道風漢語神學學刊》，第4期（1996年），頁9-37。

第貳章原發表於《維真學刊》，第 7 卷，第 2 期（1999 年），頁 38-53。

第參章的基礎是在哈佛大學考夫曼（Gordon D. Kaufman）教授「維特根斯坦和神學」的研究生討論班上的學期論文，後根據考夫曼教授的詳細評論加以修改，以“Foundations of Religious Beliefs after Foundationalism: Wittgenstein between Nielsen and Phillips”為題發表於 *Religious Studi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Religion* 31 (1995), pp. 251-267；經擴充的中文稿與本章同題發表於牟博（編）：《留美哲學博士文選：當代基礎理論研究卷》（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2 年）。

第肆章為即將由香港漢語基督教研究所翻譯出版的特洛爾奇（Ernest Troeltsch）《基督教的社會思想》一書中文版所寫的導言，先行發表於該所主編之《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第 16 期（2002 年春），頁 249-292。

第伍章的基礎是在哈佛大學考夫曼教授「黑格爾與神學」研究生討論班的學期論文，後根據考夫曼教授的詳細評論修改，以“God as Absolute Spirit: A Heideggerian Interpretation of Hegel's God-Talk”發表於 *Religious Stud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Religion* 32, 4 (1996), pp. 489-505；原復旦大學哲學系研究生張磊和張纓翻譯成中文，與本章同題發表於復旦大學哲學系所編之《基督教學術》，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60-86。

第陸章原為考夫曼著《面向奧妙：構造論神學》（香港：道風書社，2004年）中譯本的導言。

第柒章英文原文為“Confucian Theology: Three Models,”發表於 *Religion Compass* 1, 4 (2007), pp. 455-478; 由山東大學張文智教授翻譯成中文，收入哈佛燕京學社編：《波斯頓的儒家》（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頁 183-204。

筆者對上述各出版社、刊物允許筆者在此重印這些論文，對有關編輯在原文發表時所給予的幫助，特別是對若干論文的中文譯者，謹表謝意。另外，在寫作、修訂、翻譯和編輯出版這些論文過程中，筆者也得益於無法在此一一列舉的師友的幫助，但除了上面提到的以外，儘管一定會掛一漏萬，筆者還是要特別感謝費爾倫薩（Francis Fiorenza）、杜維明、沈清松、蔡彥仁、陳維剛、劉小楓、張慶熊和蘇玉昆夫婦等。另外，不少論文的中文版原來以簡體字出版，筆者要感謝現在華東師範大學的張纓教授將其轉化成正體。最後，林沛熙先生為本書的出版花了大量的心血，筆者要表示由衷的感謝。

全球化時代的宗教

目 次

總序	i
自序	iii
導言	1
第壹章 宗教多元論和宗教對話	13
第一節 宗教排外論、宗教包容論和宗教多元論	13
第二節 宗教多元論和宗教對話：兩種對立的模式	19
第三節 走向一種新的宗教多元論	29
第四節 走向一種新的宗教對話模式	36
第貳章 為宗教多元論辯護： 對柏庭格宗教排外論的回應	47
第一節 合理性與合情理	48
第二節 宗教信仰的性質	56

第三節 對宗教多元論的辯護	65
第參章 宗教信仰的後基礎主義基礎： 在普遍主義和信仰主義之間	75
第一節 尼爾森對維特根斯坦之普遍主義批評	77
第二節 菲力浦斯對維特根斯坦之信仰主義扭曲	88
第三節 宗教信仰之後基礎主義基礎： 維特根斯坦主義的動態平衡	98
第肆章 特洛爾奇《基督教的社會學說》 的後現代意義	113
第一節 特洛爾奇其人	115
第二節 特洛爾奇的著作	122
第三節 基督教的三種歷史形態	131
第四節 《社會思想》的結論	140
第五節 自由基督教	146
第六節 《社會學說》的現實意義	152
第伍章 作為絕對精神的上帝： 對黑格爾神學的海德格爾主義解釋	165
第一節 作為絕對精神的上帝	167
第二節 作為內在於世界的超越活動的絕對精神	176
第三節 作為認知和啟示的超越活動	185
第陸章 上帝作為創造性而不是創造者： 考夫曼的基督教神學及其對儒家神學的啟示	197
第一節 考夫曼其人	199

第二節	影響考夫曼神學思考的人與事	208
第三節	考夫曼其著作	214
第四節	《面向奧妙》：信仰的小步	225
第五節	考夫曼與儒家神學的可能性	238
第七章	儒家神學的三種模式	247
第一節	超越的神學觀	250
第二節	內在超越的神學觀	259
第三節	創造性的神學	271
徵引書目		283
人名索引		315
名詞索引		321

導言

我們正在進入、或者已經進入了一個全球化的時代，而全球化的一個特徵就是宗教的多元性。當然如果這指的是，宗教在以前是一元的，而現在變得多元了，那麼這至少是一個不確切的說法。因為構成今天之多元社會的諸宗教，大多古已有之。雖然我們今天也有一些歷史上沒有的新興宗教，但在歷史上也存在許多現在已經消失的宗教。但在另一種意義上，這種說法也有一定道理。一方面，如筆者在本書的前言中所指出的，由於全球化為不同宗教提供了史無前例的交流和對話的機會，因而更容易導致作為這種交流和對話之結果的新興宗教的出現和各宗教內部的分化。另一方面，在以往的時代，構成今天之多元狀況的諸宗教各自相對封閉。換言之，雖然在世界各文明中存在著很不相同的宗教，由於在各文明之間缺乏足夠的交流和互動，對於生活在每一個特定文明中的人來說，宗教和文化基本上是單一的。這並不是說他們對別的宗教和文化一無所知，但由於絕大多數人沒有必要和機會與具有這樣的異宗教的人打交道，這樣的異宗教就最多只是其茶餘飯後的消遣。而在現時代，隨著所謂地球村、全球化的出現，原先生活在地球另一端的、具有與我們很不相同的文化和宗教的人，一下子變成了我們的鄰居。換言之，隨著不同文明（或者具有不同宗教的人）之相互滲透，原先各自在宗教和文化上相對單一的社會變得多元化了。

2 全球化時代的宗教

不過我們在這裡談的還只是宗教和文化在一個社會內部的多元性問題。這是一個沒有什麼人會否認的事實。但我們所說的宗教多元論更主要地是對宗教和文化之多元化這個事實的一個特定態度，是一個與其他態度很不相同的態度。如果不同的宗教所涉及的是各不相同的東西，它們可以相安無事。但它們往往作出至少是在表面上相互衝突的主張。例如在各個宗教就終極實在所作出的主張之間就存在明顯的衝突。因此至少是從簡單的邏輯上看，這些相互衝突的主張不可能同時是正確的。當然它們有可能同時是錯誤的；事實上自然主義者或者無神論者就持這樣一種看法。不過這裡我們應當把在宗教主張與反宗教的主張之間、在有神論與無神論之間的衝突也看作是我們這個時代所面對的多元事實之一方面。面對這種多元的事實，一種很傳統的看法，就是認為只有其中的一種是正確或絕對正確的，而所有其他傳統則都是錯誤的或者至少是部分地錯誤的；而且持這種看法的人也都很自然地認為，這種唯一正確或者絕對正確的宗教就是其自己的宗教。這就是我們現在大家都熟悉的所謂宗教排外論（認為只有一種宗教，通常是自己的宗教，是真理，而所有別的宗教都是謬誤）和包容論（認為只有一種宗教，通常是自己的宗教，是完全的和絕對的真理，而別的宗教只包含若干真理的成分）的立場。

多元論是與排外論和包容論很不相同的對待宗教多元這個事實的另一種態度。多元論的一個根本看法是，各個宗教總體上是相互平等的，我們無法區分其高下優劣。但多元論本身也有不同的方式。簡單地來說，我們可以將其區分為認識論的多元論和本體論的多元論。認識論的多元論往往以本體論的一元論為前提。例如，根據這樣一種看法，世界上所有的宗教是對同一個終極實

在之不同的、因而都是片面的認識。這就是說，不同的宗教反映的是同一個實在。其所以不同，是因為他們從各自不同的角度，或者說帶著各自不同的有色眼鏡，對這個終極實在所獲得的不同認識。因此各個宗教可以通過真誠的對話而相互學習，從而使他們各自對這個終極實在的認識趨於全面。而根據本體論的多元論，各個宗教之間的不同並不是其對同一實在的不同認識，而是對不同實在的認識。換言之，各個宗教所崇拜的東西，所要達到的東西，或者向其信徒所保證的東西根本不同。因此從根本上來說，各個宗教之間沒有什麼東西可以相互學習。宗教對話之所以必要，只是可以讓各個宗教的信徒瞭解到還有與自己所相信的宗教不同的其他宗教，使之有可能發現比其自己所相信的宗教更有吸引力的宗教，從而使得合理的改宗成為可能。

在筆者看來，這兩種多元論都做了原則上不可確定的形而上學假設，因為我們無法斷定各種宗教到底反映的是同一個實在，還是不同的實在，或者根本不反映任何實在（或者是由於這樣的實在類似康德的自在之物，因此根本不能被反映，或者是因為根本沒有這樣的實在）。與這兩種多元論不同，筆者在本書第壹章中提出的是一種生活方式的多元論。在筆者看來，宗教信仰，包括對上帝或終極實在的信仰，即所謂終極關懷，對於持此信仰的人來說，其意義並不是來自其所指稱的什麼外部實在，而來自由其規定和指導的生活方式。一個人之所以持某個特定的信仰，認為自己的信仰是真理，並不是因為這個人有充分的證據表明，確實存在著某個終極實在與自己的信仰相符合。而是因為這樣的宗教信仰能夠很好地規定和指導自己的生活。因此雖然一個人的宗教信仰對其生活具有規範的意義，一個人的生活應該從屬於其宗